

《集束弹药公约》

10 Jul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第七次会议

2017年9月4日至6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8

审查《公约》现况和实施情况以及对于实现
《公约》目标至关重要的其他事项

《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七次会议进度报告——监测《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缔约国第七次会议主席提交

一. 导言

1. 本报告从总体上分析了通过《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落实执行《集束弹药公约》的趋势和数字，该行动计划为《集束弹药公约》2015年第一次审议会议至定于2020年举行的第二次审议会议期间的各项工作提供了指导。本报告着重介绍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的进展情况。

2. 报告的结构安排以尽可能实用和有帮助为宗旨，介绍《集束弹药公约》的全球执行情况。另一目的是通过监测进展查明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和/或挑战，引导缔约国第七次会议的讨论。报告归纳总结了每个专题领域的重点内容，以便使《公约》的总体执行情况一目了然。然而，本报告不以任何方式取代有关提交正式报告的要求，也无意全面概述执行《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所载32项行动取得的所有进展。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来源于可以公开获得的资料，包括正式声明和缔约国初次透明度报告以及应于每年4月30日之前提交的年度透明度报告的资料。

二. 报告摘要

普遍加入：

- (a) 新增加了1个缔约国，使缔约国总数达到101个；
- (b) 要实现《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确定的到2020年缔约国数量达到130个的目标，还差29个缔约国。



销毁库存：

- (a) 1 个缔约国遵守了第三条，仍有 10 个缔约国需要履行其义务；
- (b) 10 个缔约国中有 8 个报告了库存现状以及销毁库存的进展情况；
- (c) 15 个缔约国曾宣布为《公约》允许的目的保留了集束弹药，但在 2016 年只有 6 个缔约国按照第三条第八款提供了实际使用这类保留的子弹药情况的更新资料；
- (d) 3 个缔约国明确宣布，在最后期限之后将不再保留集束弹药。

清理和减轻风险教育

- (a) 1 个缔约国在《条约》规定的最后期限之前完成了清理工作；
- (b) 10 个缔约国中有 8 个在 2016 年第七条报告中说明了受污染区的面积和/或位置；
- (c) 7 个缔约国报告了清理方案的现状和进展情况；
- (d) 2 个缔约国报告称，通过清理以外的其他方法释放了土地。

援助受害者：

- (a) 11 个负有第五条义务的缔约国中，有 6 个报告已指定或已有国家协调员；
- (b) 1 个国家报告称有一个临时国家协调员；
- (c) 11 个负有第五条义务的缔约国中，有 7 个提供了关于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或关于受害者援助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的资料；
- (d) 6 个缔约国报告已将援助受害者的工作纳入更广泛的残疾问题部门；
- (e) 7 个缔约国报告，已让受害者和/或残疾人参与决策过程。

国际合作与国际援助：

- (a) 11 个缔约国通过其 2016 年第七条报告要求国际合作与援助；
- (b) 16 个缔约国通过其 2016 年的第七条报告表示，它们向受影响的国家提供了援助；
- (c) 协调员主办了两次受影响国家、具有履行《公约》紧迫义务的其他缔约国和捐助缔约国之间的非正式会议，以促进就需求、挑战和能力进行沟通，并鼓励建立伙伴关系；
- (d) 协调员主持的非正式会议的一个成果是，建立了一个伙伴关系。

透明度措施

- (a) 80 个缔约国提交了初次透明度报告；
- (b) 20 个缔约国仍需提交已逾期的初次透明度报告；
- (c) 5 个缔约国提交了初次透明度报告；

- (d) 48 个缔约国提交了 2016 年年度报告；
- (e) 28 个国家尚未提交 2016 年年度报告；
- (f) 1 个新的缔约国交存了批准书。

国家执行措施

- (a) 1 个缔约国在初次透明度报告中报告称有足够的现有立法；
- (b) 6 个缔约国报告正在审议或正在通过立法；
- (c) 6 个缔约国报告称，已通过法律、行政或其他措施以执行《公约》。

三. 《公约》缔约国第七次会议的进展报告，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A. 普遍加入

表 1

第二次审议会议的目标	有待采取的行动	取得的进展
	《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 行动 1.1 至 1.3	在报告期内
《公约》缔约国数量增加 (至少达到 130 个)	加入《公约》的缔约国数量 增加	一个新的缔约国 目前缔约国总数为 101 个
指称使用和证实使用集束 弹药的报告数量减少		18 个签署国 还差 29 个国家才能实现 《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 提出的到 2020 年达到 130 个缔约国的目标 78 个国家尚未加入《集束 弹药公约》 普遍加入《公约》的速率 持续放缓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	签署国代表与非缔约国代 表进行了多次双边会晤 发出了信函，鼓励各国批 准/加入《公约》 为签署国举办了一次有关 批准和落实国家执行措施 的区域研讨会
	强化《公约》确立的规范	举办了三个区域讲习班

1. 缔约国第七次会议将讨论的问题/挑战

(a) 《公约》的利益攸关方如何利用已查明的内外部因素推动各国加入《公约》？

(b) 为反对使用、生产和/或转让集束弹药的一切行为，各国在提供有关使用集束弹药的证据方面需要何种程度的确定性？

(c) 如何利用和促进区域和国际合作与援助，增加《集束弹药公约》的缔约国数量？

2. 普遍加入进展报告：监测《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3. 在报告所述期内，《集束弹药公约》的缔约国数量持续增加。自上一次报告以来，有一个国家(马达加斯加)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加入《集束弹药公约》，《公约》将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对其生效。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共有 119 个国家通过签署、批准或加入《集束弹药公约》的方式加入《公约》。在这些国家中，101 个为缔约国，18 个为签署国。

4. 经过最初几年的快速批准/加入后，普遍加入《集束弹药公约》的速度继续放缓，在本报告所述期内只有一个新的缔约国。

5. 《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所载行动 1.1 要求，应再有 29 个国家在 2020 年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前加入《集束弹药公约》，从而实现缔约国数量达到 130 个的目标。尽管联合国有 74 个会员国既不是《公约》缔约国，也不是签署国，但在 2016 年 12 月，有 141 个联合国会员国投票赞成联合国大会第 71/45 号决议“《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

6. 自上一份报告以来，只有一个签署国(马达加斯加)批准了《集束弹药公约》。这意味着，自《公约》六年多前生效以来，仍有 18 个签署国尚未批准该公约。这些国家分别是：安哥拉、贝宁、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塞浦路斯、吉布提、冈比亚、海地、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利比里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菲律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坦桑尼亚和乌干达。

7. 《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行动 1 的目标是，加强遵守《公约》，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并加强《公约》所确立的规范。在这方面，协调员拟订了一项包含活动和战略的行动计划，以进一步推动普遍加入《集束弹药公约》。其中一些活动借鉴了以往主席和协调员针对可能加入《公约》的非缔约国做出的努力。这一战略包括与某些对《公约》持保留态度的特定非缔约国开展对话。与国家 and 国际民间社会开展的合作特别注重主要的生产国。

8. 普遍加入问题协调员在各种非《集束弹药公约》会议的间隙，其中包括在日内瓦举行的《渥太华公约》闭会期间会议上，会见了签署国和非缔约国代表，以落实各协调员在行动计划中概述的战略。

9. 促进普遍加入和外联活动包括与签署国举行双边会谈，鼓励它们批准《公约》。在这方面，协调员致函当时的 19 个签署国，请求提供关于批准努力的最新情况。在复函中，一个签署国指出，它目前无法批准《公约》是因为其近邻未表明有加入《公约》的意向。这些会议还要求提供更多的信息，说明国家在批准过程中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这类会议使协调员有机会重申，愿意在批准过程中为签署国提供支持。

10. 此外，除了举行双边会议，协调员还致函非缔约国并与之交涉，以推动普遍加入《公约》。其中一个国家是斯里兰卡。

11. 普遍加入问题协调员与国家执行措施问题协调员合作，共同举办了针对非洲签署国的《集束弹药公约》批准问题研讨会，目的是为这些国家提供一个机会，讨论加入《公约》的挑战和可能的解决办法。研讨会与乌干达政府共同主办，2017年5月29日至30日在乌干达坎帕拉举行。研讨会汇集了9个非洲签署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冈比亚、肯尼亚、利比里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坦桑尼亚、乌干达和马达加斯加(作为新的缔约国)。参加这次活动的签署国提供了其目前的立场和批准《公约》计划的最新情况。举行了一次专门的互动会议，交流如何以最佳方式克服查明的批准《集束弹药公约》的障碍和挑战。

12. 在研讨会上，非洲联盟(非盟)提到，在2016年3月29日举行的第584次会议上，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公报，主题是“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其中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集束弹药公约》的成员国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呼吁各缔约国不遗余力地履行其各自的义务。还扼要介绍了两项举措：分别于2014年4月和2017年2月发起的“非盟委员会地雷行动和战争遗留爆炸物2014年至2017年战略框架”和旨在促进非洲排雷行动领域合作的“非盟地雷行动勘察”。

13. 随着批准/加入的速度继续放缓，特别是生产和/或储存集束弹药国家的加入是一项需要加以解决的特殊挑战。为了应对这一挑战，协调员将继续充分参与同集束弹药主要生产国和拥有国的对话，敦促它们加入《公约》。主席还通过与17个加工/生产国按部就班的对话参与处理这一问题，此项战略需要今后各位主席和协调员采取后续行动。

14. 为促进《公约》的执行，在本报告所述期内举办了三次研讨会。《公约》缔约国第七次会议主席主持了2017年3月在曼谷举行的重点关注东南亚的研讨会和2017年6月在克罗地亚拉基特耶安全合作中心举行的重点关注东南欧的另一次研讨会。普遍加入问题协调员和国家执行措施问题协调员在2017年5月份的乌干达坎帕拉研讨会上开展了合作。

查明的批准/加入《集束弹药公约》的挑战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协调员找出了签署国和非缔约国批准/加入《集束弹药公约》所面临的以下挑战：

- (a) 关键决策者对《公约》的认识有限；
- (b) 国家重要优先事项相互冲突；
- (c) 对《集束弹药公约》缺乏兴趣，尤其是未受影响的国家；
- (d) 内部官僚作风；
- (e) 对区域安全合作的关切；
- (f) 不同的国家利益攸关方之间协调不力；
- (g) 熟悉该问题的政府工作人员频繁调动，且信息分享有限；
- (h) 人力资源有限；
- (i) 国家预算不足。

B. 库存的销毁和保留

表 2

第二次审议会议的目标	有待采取的行动	取得的进展
	《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行动 2.1 至 2.5	在报告期内
完成销毁储存的缔约国数量增加	制定配备资源的计划	7 个缔约国报告已制定销毁计划或正在实施销毁计划
提高执行第三条有关事项的报告水平，包括说明所保留子弹药的数量和计划用途		6 个缔约国报告采用了涉及安全和环境问题的标准
更多地交流关于销毁库存的低成本高效益的良好做法，包括安全、环境问题和效率方面的信息		2 个缔约国为遵守第三条要求提供援助
		8 个缔约国报告了库存现状以及库存销毁进展情况
		2 个缔约国报告称，为销毁储存将制定一项计划
	增加对有前景做法的交流	没有这方面的报告
	以适当方式处理保留弹药	11 个缔约国宣布为《公约》允许的目的保留集束弹药
		6 个缔约国提供了根据第 3 条规定允许保留的子弹药使用的最新情况，
		3 个缔约国明确宣布，在最后期限结束之后将不再保留集束弹药。
	发布关于销毁库存的履约声明	1 个缔约国在最后期限之前遵守了第三条
	就意外情况采取行动	1 个缔约国报告说，有 1 家商业公司新申报了储存

1. 缔约国第七次会议将讨论的问题/挑战

(a) 缔约国如何以最高效的方式支持少量或有限集束弹药库存的销毁工作？

(b) 缔约国如何为面临较严峻销毁库存挑战的其他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提供支持？

(c) 拥有库存的国家与具备销毁能力的国家之间如何以最佳方式开展国际合作与援助？

(d) 如何更切实有效地确保关于销毁库存的创新和经济高效的技术信息得到传播？

(e) 如何确保所保留的爆炸性子弹药量不超过《集束弹药公约》允许的最低绝对必需数量？

2. 销毁库存进展报告：监测《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16. 《集束弹药公约》生效以来，共有 39 个缔约国报告负有第三条义务，其中 29 个国家宣布完成了库存销毁工作，或表示在批准《集束弹药公约》之前已经销毁了库存。

17. 在本报告所述期内，有一个缔约国(法国)宣布，履行了第三条的义务，比 2018 年必须销毁储存的最后期限提前了两年多。

18. 根据缔约国通过 2016 年第七条报告和其他正式声明提供的资料，有 10 个需要履行第三条义务的缔约国：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古巴、罗地业、几内亚比绍、秘鲁、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和瑞士。

19.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负有第三条义务的缔约国中，只有 8 个国家提交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包含有关第三条执行情况的资料。负有第三条义务的两个缔约国(几内亚比绍和南非)尚未提交分别应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和 2016 年 4 月 29 日提交的初次透明度报告本。

20. 7 个缔约国(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古巴、斯洛伐克、西班牙和瑞士)提供了预计完成销毁的日期的最新资料，因此应在各自的最后期限内遵守第三条的义务。

21. 根据《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行动 2.1，在仍未完成销毁库存义务的缔约国当中，5 个缔约国(克罗地亚、古巴、斯洛伐克、西班牙和瑞士)报告，已经制定了销毁计划或销毁进程已取得进展。

22. 2 个缔约国(保加利亚和秘鲁)在其 2016 年第七条报告中表示，正在为销毁集束弹药制定一项计划。

23. 另一个缔约国(博茨瓦纳)报告说，它已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评估需求和制定销毁计划。

24. 此外，6 个缔约国(博茨瓦纳、克罗地亚、古巴、秘鲁、西班牙和瑞士)报告，它们将确保销毁技术在安全和环保两方面符合国家和国际标准。

25. 3 个负有第三条义务的缔约国(克罗地亚、古巴和斯洛伐克)明确宣布，它们在最后期限结束之后将不再保留集束弹药。

26. 11 个缔约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斯洛伐克、西班牙和瑞士)在 2016 年报告中报告，它们根据第三条第六款的规定，保留或曾经保留了集束弹药和爆炸性子弹药用于训练目的和/或发展反制措施。其中，有 5 个缔约国(法国、德国、荷兰、西班牙和瑞士)报告对所保留集束弹药的使用导致总的保留数量减少，于此同时，比上一时期提高了报告水平。只有一个缔约国(比利时)报告称，保留的集束弹药数量 2016 年没有减少，因为没有用保留的弹药类型进行爆炸物处理培训。

27. 在本报告所述期内，销毁和保留储存问题协调员与若干缔约国举行了双边会谈，会上提醒这些国家在《公约》第三条下的义务，并鼓励它们提供履行承诺进展方面的最新情况。此外，协调员分别致函逾期未提交初次报告或年度透明度报告的 3 个缔约国，请它们通报第三条义务的执行状况。

C. 清理和减轻风险教育

表 3

第二次审议会议的目标	有待采取的行动	取得的进展
	《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 行动 3.1 至 3.8	在报告期内
新增受害者人数减少，目标是零增长	评估问题的严重程度	8 个缔约国报告了集束弹药的散布地点、范围和程度
曾有疑问、现已被释用于生计、文化、社会和商业用途的土地面积增加	(a) 必须履行第四条义务的受影响缔约国将尽一切努力查清其管辖或控制地区内遗留集束弹药的位置、范围和严重程度，根据需要酌情采用(技术和非技术)勘查方法。	3 个缔约国报告了新的受污染地区
更有针对性地使用稀缺的清理资源	保护民众免受伤害	7 个负有第四条义务的缔约国报告，提供了减少风险教育和/或标出/圈起危险地区
行动自由度扩大，并且更加安全	制定配备资源的计划	5 个负有第四条义务的缔约国报告，国家为清除拨出了资源
更多地交流关于清理的低成本高效益的良好做法，包括安全、环境问题和效率方面的信息	(a) 受影响国家将努力结合最佳做法、国际及国家标准和方法，制定并开始实施符合第四条、并基于勘查结果和清理率的国家清理战略和计划。	7 个缔约国报告了清理方案的现状和进展情况
	以包容方式制定对策	没有国家提供具体资料，说明使社区参与清理计划的拟定
	管理用于分析、决策和报告的信息	2 个缔约国报告说，已通过清理以外的其他方法开放了土地。
	提供支持、协助与合作	在 1 个受影响国家举办了一次讲习班，以支持履行第四条
	运用新做法	与清理作业人员进行了讨论
	促进并扩大合作	在 1 个受影响国家举办了讲习班
		清理问题协调员参加了由国际合作与援助问题协调员组织的 2 个非公开会外活动

1. 缔约国第七次会议将讨论的问题/挑战

(a) 缔约国和其他执行行为者如何以最佳方式支持受影响国家设法为受影响区域制定和执行经济有效的勘察和土地释放计划？

(b) 缔约国和其他执行者如何以最佳方式支持受影响国家设法为受影响地区制定并执行减轻风险教育方案？

2. 清理和减轻风险教育进展报告：监测《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28. 10 个缔约国报告受到遗留集束弹药的污染，因此负有第四条规定的义务：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智利、克罗地亚、德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黑山。

29. 在本报告所述期内，有一个缔约国(莫桑比克)宣布，在 2021 年最后期限之前提前履行了第四条下与清理和销毁集束弹药有关的义务。

30. 截至 6 月 30 日，负有第四条义务的 10 个缔约国中，仅有 8 个提交了 2016 年年度报告：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德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黑山。

31. 8 个缔约国在其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报告了受集束弹药污染的地点、范围和程度：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德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黑山。

32. 7 个缔约国(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德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伊拉克)报告了在其本国领土上清理遗留集束弹药方案的现况和进展。

33. 在本报告所述期内，有 2 个缔约国(伊拉克和黎巴嫩)报告通过清理以外的其他方法释放了以前怀疑有遗留集束弹药土地的情况。

34. 3 个国家报告发现了更多受污染地区：克罗地亚、黎巴嫩和黑山。

35. 此外，7 个负有第四条义务的缔约国(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克罗地亚、德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黎巴嫩)报告采取了措施，开展减轻风险教育和/或防止平民进入遗留集束弹药沾染区。

36. 5 个负有第四条义务的缔约国(克罗地亚、德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报告，已为清理拨出了国家资源。

37. 6 个缔约国通过第七条报告，报告了其履行第四条下的义务的挑战和需要国际援助和合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阿富汗、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黑山。

38. 为满足《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的一个关键目标——更多地交流关于清理的低成本高效益的良好做法，包括安全、环境问题和效率方面的信息，挪威和荷兰以清理问题协调员和减轻风险教育协调员的身份，在本报告所述期内开展了一些活动。

39. 关于行动 3.7——运用新做法，协调员从 2016 年秋季至 2017 年春季与主要运营者就方法和技术方面的挑战进行了多次讨论，并探讨各国如何支持实现《公约》确定的目标。这类讨论重点关注的是恰当的勘查做法和标准的重要性，因为良好的勘查做法是切实执行第四条的先决条件。尽管在实施恰当的技术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仍有一些过高估计疑似危险地区的例子，造成昂贵排雷资源的浪费。

40. 协调员于 2016 年初秋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在这一年中采取了后续落实该计划的行动。在这方面，协调员在某一具体国家背景下组织了一次讲习班，在靠近实地的地方讨论经验、机会和仍然存在的挑战。2016 年 11 月 17 日在黎巴嫩

贝鲁特举办的这次技术讲习班，得到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日内瓦排雷中心)的支持，汇集了黎巴嫩地雷行动中心/区域地雷行动中心、国家和国际作业人员、捐助方和开发署的代表。在讲习班期间，讨论了调查和清理方法和于2017年2月7日至10日举行的国家地雷行动方案主任与联合国顾问(国家地雷行动-联合国)第20次国际会议期间举办的讲习班的可能后续行动。

41. 此外，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技术支助下，主席于2017年6月7日与《禁雷公约》主席共同主办了一次研讨会，讨论如何普及土地的释放。讲习班的目的是概要介绍《公约》和《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国际排雷标准》)所提倡的土地释放原则，总结现有相关的框架和工具，支持土地释放和鼓励与会者交流关于土地释放活动的良好做法和实施工作中的挑战，这些是各国实现其各自的完成目标的关键所在。

42. 关于行动 3.8—促进并扩大合作，协调员正在考虑根据一种或多种具体国情举办另一次讲习班。协调员还与国际合作与援助问题协调员一道参加了跨领域的活动，以便加强受影响国家与捐助国的合作。

D. 援助受害者

表 4

第二次审议会议的目标	有待采取的行动	取得的进展
	《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行动 4.1 至 4.4	在报告期内
提高向残疾人提供援助的质量和数量	增强国家能力	(a) 2016 年底
加强对所有人的人权的尊重	(a) 在政府内部指定协调员，负责协调对于受害者的援助	6 个缔约国报告已指定或已存在国家协调员
增加关于低成本高效益的良好做法的交流	(b) 制定残疾问题国家行动计划或制定受害者援助问题国家行动计划	1 个国家报告存在一个临时国家协调员
让受害者更多地参与涉及自身问题的协商以及政策和决策制定过程		(b) 2018 年底
通过传统机制以及南南合作、区域合作及三方合作，与国家协调员和协调中心取得联系，加强对受害者援助方案的援助合作		7 个缔约国提供关于残疾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国家行动计划的资料
在第七条透明度报告中更多地表明取得的成果和/或预期成果		2 个缔约国强调与受害者援助有关的挑战和/或残疾人法律的执行机制
		1 个缔约国报告了对集束弹药受害者条例的改进
		6 个受影响国家报告，已将受害者援助工作纳入涉及范围更广的残疾问题部门
	增加受害者的参与	7 个缔约国报告，让受害者和/或残疾人参与决策过程。

第二次审议会议的目标	有待采取的行动	取得的进展
	《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行动 4.1 至 4.4	在报告期内
	分享信息	8 个负有第五条义务的缔约国提交了第七条透明度报告 2 个缔约国就第五条执行情况的主要挑战和优先事项提供了详细的反馈意见 诸公约的一次联合会外活动，以启动“关于援助受害者综合办法指南”和“关于受害者援助问题报告指南”
	提供支持、协助与合作	7 个缔约国在受害者援助问题上要求获得国际援助与合作 13 个缔约国在受害者援助领域提供了合作与援助

1. 缔约国第七次会议将讨论的问题/挑战

- (a) 有哪些障碍妨碍各国任命负责受害者援助工作的国家协调员？
- (b) 有哪些障碍妨碍各国制定残疾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和受害者援助问题国家行动计划？
- (c) 协调员如何完善《指南》草案，指导各国采用综合方法开展受害者援助工作？
- (d) 哪些机制有助于受害者更多地参与涉及自身的政策制定和决策过程？
- (e) 应利用哪些机制或论坛来加强关于受害者援助方法的信息共享？
- (f) 有哪些良好做法可以确保围绕受害者援助工作开展的合作与援助的可持续性和有效针对性？

2. 援助受害者进展报告：监测《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43. 迄今为止，有 11 个缔约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克罗地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黑山和塞拉利昂)报告，在其管辖或控制区域内有集束弹药受害者，因而负有《公约》第五条规定的义务。

44. 在 11 个负有受害者援助义务的缔约国中，8 个缔约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黑山)提交了第七条透明度报告。有 2 个缔约国负有受害者援助义务的缔约国(乍得和塞拉利昂)未能按时提交各自的 2016 年年度报告。有 1 个缔约国(几内亚比绍)自 2011 年以来即逾期未能提交首次透明度报告。

45. 5 个缔约国(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黎巴嫩)报告了造成新增集束弹药受害者的事故。

46. 6 个缔约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伊拉克和黎巴嫩)报告，已将受害者援助工作纳入涉及范围更广的残疾问题部门。

47. 7 个缔约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黎巴嫩)报告, 让受害者和/或残疾人参与了关于受害者援助问题的决策过程。
48. 7 个缔约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黑山)专门请求在受害者援助问题上得到国际援助与合作。
49. 13 个缔约国(澳大利亚、比利时、丹麦、德国、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报告, 在受害者援助领域开展了合作与援助。
50. 5 个缔约国(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黎巴嫩)报告了收集所有必要的的数据并评估受害者的需求和优先事项的持续努力。有 1 个缔约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报告了数据收集工作的具体挑战。
51. 在报告所述期内, 受害者援助问题协调员着重执行《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4.1, 概述了两个具体的、有时限的承诺, 旨在加强负有《公约》第五条义务的缔约国的国家能力。
52. 按照《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行动 4.1 第 32 段(a)项, 负有第五条义务的 11 个缔约国中有 6 个(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黎巴嫩)报告存在和/或指定了受害者援助问题国家联络员。有 1 个缔约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报告说, 在 2017 年全面建立援助地雷受害者和《集束弹药公约》工作组之前, 地雷行动中心将是记录《集束弹药公约》资料的实体。
53. 在执行支助股的协助下, 协调员查明两个负有第五条义务的缔约国(几内亚比绍和塞拉利昂)尚未通报指定受害者援助问题联络员。2017 年 1 月, 协调员分别致函上述缔约国, 提醒它们根据《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在 2016 年年底之前任命受害者援助问题联络员的承诺, 并要求它们就落实情况的进展提供最新资料。协调员没有收到其中任何一个缔约国的答复。
54. 按照《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行动 4.1 第 32 段(c)项, 2016 年有 7 个缔约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黎巴嫩)提供了关于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或关于受害者援助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的资料; 3 个缔约国(阿富汗、克罗地亚和黎巴嫩)强调了与受害者援助有关的挑战和/或残疾人法的执行机制; 1 个缔约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报告了对集束弹药受害者条例的改进。
55. 在执行支助股的协助下, 协调员查明, 有 5 个负有第五条义务的缔约国(阿富汗、几内亚比绍、伊拉克、黑山和塞拉利昂)尚未通报关于残疾问题国家行动计划或受害者援助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的制定情况。2017 年初, 协调员分别致函上述缔约国, 提醒它们根据《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的承诺, 并要求它们就落实的进展情况提供最新资料。黑山在答复这一要求时告知, 正在制定一个适当的立法框架, 执行第五条的义务, 包括通过一项国家行动计划。黑山还报告需要国际援助, 其中包括就加强相关的立法、行政和技术能力的工作需要得到专家援助。

56. 协调员还侧重于促进缔约国之间增加关于执行第五条义务的信息交流，目的是查明可能对其他缔约国而言是有用资源的良好做法，并提供一个平台，以分享挑战方面的信息和转达援助需求。2017年初，协调员致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乍得、克罗地亚、伊拉克和黎巴嫩，请它们分享有关履行第五条义务方面的挑战和关键优先事项的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其中两个缔约国(阿尔巴尼亚和克罗地亚)以及黑山提供了详细的反馈意见。

在执行第五条方面的好做法和面临的挑战

国家法律和监管框架

57. 按照相关的国际文书(《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集束弹药公约》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制定的国家行动计划和非常细化的法律和监管制度已经到位。这些计划和制度提供了一个综合框架，以解决受害者在应急和持续的医疗照顾、身体康复、心理支持、重返社会经济生活和数据收集等方面的需求。至于还在进行中的制定框架工作，目前正在积极寻求国际援助。

数据收集

58. 不一定总能收集到按伤害类别分类的数据，有关地雷/未爆弹药事故和受害者的数据收集使用不同的平台(例如，利用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排雷信息系统))和多样化的来源(例如联合国、医疗机构、媒体等)。资料应不断更新和核实，特别是要防止重复录入，并按年龄和性别分别列出。按伤亡的类型分列数据遇到了一些困难。

国家协调

59. 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情况令人喜忧参半。政府机构之间的合作遇到了一些挑战，特别是缺乏一个具有促进协调的明确授权的实体。相反，在政府与(国家和国际)非政府机构、地方当局、医疗机构、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组织等更广泛的关系中，据报告取得了良好的经验。这种合作还转化为持续的信息流通，使得能够共同评估和规划进展。还强调需要加强与残疾部门的合作。

有效提供服务

60. 服务的提供以对具体需要的评估为依据，对于地雷/未爆弹药受害者和其他残疾人不加区分。需要评估方案也有助于查明受害者的需要和拟订相关建议。能力向城市地区倾斜的现象影响了为农村和偏远地区提供服务。负责提供不同服务的各机构之间缺乏协调，也妨碍了有效提供服务。在这些情况下，借助于其他机构或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已证明对于查明并解决具体的缺陷和问题是有益的。提供有效服务方面的其他挑战包括，医疗部门的优先事项相互矛盾；专业人员人数不足，特别是在身体康复方面；对身体康复的重要性认识不够。

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

61. 常见的经济问题和高失业率问题阻碍了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如同其他残疾人一样，即使那些受过职业培训的人也不例外。高失业率和缺乏获得足够收入来源的就业机会，还导致许多残疾人，包括地雷/未爆弹药事故其他幸存者无法享有适当的生活条件。

62. 各协调员在以往努力的基础上再接再厉，还致力于在受害者援助问题上加强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等承诺援助受害者的其他裁军公约相互协调。

63. 2016年11月29日，《集束弹药公约》受害者援助问题协调员和国际合作与援助问题协调员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受害者援助委员会一道，在智利圣地亚哥召开的《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缔约国第15次会议期间，联合主办了一次会外活动。在这次会议期间，推出了两份指导文件，以协助各公约就受害者援助问题拟订共同方法：《关于援助受害者综合办法的指导》（在《集束弹药公约》框架内拟定）和《关于援助受害者的报告指南》（在《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框架内拟定）。

E. 国际合作和援助

表 5

第二次审议会议的目标	有待采取的行动	取得的进展
	《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行动 5.1 至 5.7	在报告期内
减少新增受害者人数，提高受害者的生活质量	加强各级的伙伴关系	受影响缔约国/负有紧迫义务的缔约国与捐助方缔约国之间的两次非正式会议
在八年期限内提前完成销毁储存任务的缔约国数量增加		《关于援助受害者综合办法指南》最后定稿和发布
更有针对性地使用稀缺资源		
增加技术和物资援助、技能转让和良好做法	通报挑战并寻求援助	11 个缔约国在 2016 年年度报告中请求提供援助
增加并改进关于挑战和援助需求的报告		16 个缔约国报告向受影响国家提供了援助
增加多年合作伙伴关系，包括多年筹资安排		10 个受影响缔约国报告获得了其他缔约国和利益攸关方的援助
更多地交流关于清理和销毁库存的低成本高效益的良好做法，包括安全、环境问题和效率方面的信息	需求基于证据，以取得更好的成果	6 个缔约国基于调查、需要评估和分析提出援助请求
增加与拟订受害者援助方案有关的合作与援助，目的是确保受害者能够平等地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	承担自主责任	14 个缔约国报告为执行《集束弹药公约》划拨了国家资源
	建设性响应援助请求	2 个缔约国与运营商达成援助安排以应对其请求
		无缔约国报告针对受影响的国家的具体要求向其提供援助

第二次审议会议的目标	有待采取的行动	取得的进展
	《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行动 5.1 至 5.7	在报告期内
	利用现有工具，提高成本效率和效力	27 个国家在 2016 份报告中报告提出了援助请求或提供了援助
	支持执行支助	16 个缔约国报告向受影响国家提供了援助 33 个缔约国 2016 年向执行支助股捐款

1. 缔约国第七次会议将讨论的问题/挑战

- (a) 确保从有能力提供的缔约国和组织获得援助有哪些主要障碍？
- (b) 缔约国如何利用《公约》内现有的信息渠道使其需求更清楚地为人了解，是否有转达信息的新的途径应当探讨？
- (c) 有针对性的举措，如“国家联盟”有何种潜能可增强国际合作与援助？
- (d) 各协调员在加强缔约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与援助方面如何可以做得更好？

2. 国际合作与国际援助进展报告：监测《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64. 11 个缔约国通过其 2016 年报告要求国际合作与援助：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哥伦比亚、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黑山、尼日尔和秘鲁，比 2015 年的 9 个有所增加。

65. 根据缔约国通过第七条报告和正式声明提供的资料，10 个缔约国负有履行第三条的义务：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古巴、罗地亚、几内亚比绍、秘鲁、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和瑞士。其中，两个缔约国(博茨瓦纳和秘鲁)通过第七条报告具体要求援助，以履行其义务；比 2015 年报告的只增加了一个。

66. 10 个缔约国报告负有第四条义务：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智利、克罗地亚、德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黑山。其中，6 个缔约国(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黑山)通过其第七条报告请求援助，以履行清理义务，比 2015 年的 9 个有所减少。此外，4 个缔约国(阿富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黑山)在减少风险教育方面要求援助；比 2015 年报告的 5 个略有减少。

67. 迄今为止，11 个缔约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克罗地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黑山和塞拉利昂)报告，在其管辖或控制区域内有集束弹药的受害者，因而负有《公约》第五条规定的义务。其中 6 个缔约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黑山和伊拉克)通过 2016 年年度透明度报告特别要求援助，以履行受害者援助的义务，与 2015 年的数目相同。

68. 1 个缔约国(尼日尔)在其首次第七条报告中, 特别要求协助它就执行《集束弹药公约》制订具体的国家立法。
69. 5 个缔约国(博茨瓦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伊拉克和秘鲁)还要求其他领域的援助, 例如数据收集和技术培训, 以履行第三条和四条规定的义务。
70. 1 个缔约国(哥伦比亚)报告说, 它仍在收集数据, 以确定是否有集束弹药污染, 并要求提供国际援助, 以建立处理可能的遗留集束弹药污染的业务能力。
71. 16 个缔约国(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新西兰、荷兰、挪威、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报告为受影响国家提供了援助。所有这 16 个捐助国均报告为清理活动提供了支持, 其中只有 13 个捐助国为援助受害者提供了支持, 只有 12 个捐助国为减轻风险教育和能力建设提供了支持。
72. 10 个缔约国提供了关于从其他缔约国和/或利益攸关方组织获得国际合作与援助的情况: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克罗地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伊拉克、黑山和秘鲁, 比 2015 年的 4 个有了增加。
73. 6 个缔约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秘鲁)基于调查、需要评估和分析, 提出了第七条寻求国际合作与援助的请求, 包括适时注重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的能力建设。
74. 14 个缔约国(阿尔巴尼亚、博茨瓦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秘鲁、法国、德国、新西兰、斯洛伐克和瑞士)报告称, 已调拨国家资源用以履行《公约》义务, 比 2015 年的 12 个有所增加。
75. 协调员鼓励所有受影响的缔约国/负有紧迫的义务的缔约国, 及时提交第七条报告, 并尽可能详细说明履行义务方面的需要和挑战。第七条报告依然是协调员使用的一个关键资源, 它使有需要的缔约国与能够帮助满足这些需要的缔约国和民间社会伙伴相互了解。
76. 在本报告所述期内, 按照《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 协调员重点加强了缔约国之间在挑战和需要及提供援助予以应对的能力方面的沟通(行动 5.2), 并促进缔约国之间建立伙伴关系, 以满足迫切的《公约》义务(行动 5.1), 包括通过缔约国第七次会议主席的国家联盟倡议。
77. 协调员发起了一项新倡议, 以支持这些优先事项——由直接受影响的缔约国/负有紧迫义务的缔约国与捐助缔约国之间举行非公开会议。举行了两次这类会议: 2 月 8 日在日内瓦国家地雷行动方案主任与联合国顾问(国家地雷行动-联合国)第 20 次国际会议期间, 以及 6 月 9 日在《杀伤人员地雷公约》闭会期间会议上。
78. 共有 45 名代表参加了上述会议, 来自下列国家: 阿富汗、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法国、意大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和瑞士。

79. 会议的主要目标是：

(a) 作为一个新的、额外渠道，受影响的缔约国/负有紧迫义务的缔约国可通过它直接向有能力的缔约国提出未解决的需要和挑战，请它们协助满足这类需要和克服这类挑战；

(b) 为了帮助受影响的缔约国/负有紧迫义务的缔约国了解如何能够更有效地获得援助，直接听取捐助国提供援助的优先事项和程序；

(c) 帮助捐助国了解受影响的国家在获取援助方面所面临的困难；

(d) 为受影响的缔约国/负有紧迫义务的缔约国彼此建立强化的伙伴关系奠定基础，这将有利于及时和有效履行义务，包括国家联盟；

(e) 使协调员有机会直接听取缔约国关于如何改善其对缔约国支助的意见。

80. 各国在这些会议上提出了为协助受影响的缔约国/负有紧迫义务的缔约国建立伙伴关系而需要审议的问题，关键要点包括：

(a) 缺乏资金、技术专长和资源(包括技术和设备)是妨碍满足清除和销毁储存的最后期限和满足受害者需要的主要障碍；

(b) 缺乏国家自主责任感和缺少意愿，不愿将执行《公约》义务先于其他相互竞争的国家优先事项，是妨碍推动清理、销毁储存和援助受害者工作取得进展的一个主要障碍；

(c) 提供资金、专门知识和资源是关键领域，其中捐助方可协助受影响的缔约国/负有紧迫义务的缔约国履行其义务，但同样重要的是，与当地非政府组织和国家地雷行动当局接触，并协助它们建立履行《公约》义务的能力；

(d) 确保捐助方援助的成功一个关键是，在援助请求(包括第七条透明度报告)中尽可能详细地提供资料，介绍执行《公约》义务的进展情况、执行方面的障碍性质和履行义务必需的具体援助类别；

(e) 请求援助的首选渠道对于捐助缔约国来说不尽相同，通常包括第七条透明度报告、直接双边接触、通过外交或发展援助办事处或在多边会议期间，或通过捐助方首选的民间社会伙伴提出；

(f) 捐助方之间有必要进行更好的协调，以确保使援助分发给所有需要的国家，而不是重复集中于为数有限的几个国家；

(g) 协调员可以进一步加强关于合作与援助问题的非正式会议——分别举行仅限于受影响的缔约国/负有紧迫义务的缔约国参加的非公开会议和仅限于捐助国参加的非公开会议，以便于更多的坦率交流，然后再举行联席会议；

(h) 国家联盟构想中的个性化援助办法的提议，为加快执行《公约》的期限规定提供了巨大的潜力，并应成为 2020 年下一个行动计划的重点。

81. 因此，非正式会议证明是一个有效的平台，不仅在于它们能够对这些问题进行宝贵的交流，而且还在于通过这些会议在至少一个负有第三条紧迫义务的缔约国与一个有能力协助履行这类义务的执行者之间建立了新的伙伴关系。协调员建议，在下一个报告期内继续举行这类会议的做法，包括分别与受影响的缔约国/负有紧迫义务的缔约国和捐助国举行会议，然后再举行联席会议。

82. 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内，协调员与受害者援助问题协调员一道最后拟定了《关于援助受害者综合办法的指导》，这份出版物重点介绍了捐助国和受影响国有效执行援助受害者综合办法的一系列良好作法和国别实例。该出版物于2016年11月29日星期二在圣地亚哥举行的《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缔约国十五次会议期间的一次会外活动上发布。

F. 透明度措施

表 6

第二次审议会议的目标	有待采取的行动	取得的进展
	《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行动 6.1 至 6.2	在报告期内
第七条规定的透明度报告的提交率提高	及时提交初次和年度报告	3 个缔约国在截止日期之前提交了初次透明度报告
报告质量得到提高		2 个缔约国提交了已逾期的初次透明度报告
更多地交流低成本高效益的良好报告做法	切实利用报告	3 个缔约国首次利用第七条报告通报了它们的援助需要
更多地利用报告指南，该指南反映出对于高质量信息的实际需要，也是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和年度最新资料的实用工具		

1. 缔约国第七次会议将讨论的问题/挑战

- (a) 阻碍初次报告和年度透明度报告的提交率上升的因素有哪些？
- (b) 要提高报告质量和提交率，可以分享哪些最佳报告做法？

2. 透明度措施进展报告：监测《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83. 《集束弹药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均须在《公约》对其生效后 180 天内提交初次报告，随后须在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更新报告。根据联合国裁军厅关于第七条数据库的现有资料，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 100 个缔约国中，共有 80 个按《公约》第七条的规定提交了第七条初次透明度报告，占当时适用此项义务的缔约国的 80%。

84. 因此，到目前为止，仍有 20 个缔约国逾期未提交首次透明度报告：伯利兹、玻利维亚、佛得角、科摩罗、刚果、库克群岛、多米尼克共和国、斐济、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冰岛、瑙鲁、帕劳、卢旺达、索马里、南非、巴勒斯坦国、多哥和突尼斯。

85. 在本报告所述期内，5 个缔约国(哥伦比亚、古巴、洪都拉斯、毛里求斯和尼日尔)提交了初次透明度报告，其中 3 个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交：哥伦比亚、古巴和毛里求斯。

86. 在本报告所述期内，4 个缔约国(冰岛、卢旺达、索马里和帕劳)错过了提交各自初次透明度报告的最后期限。

87. 《公约》将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对一个新的缔约国马达加斯加生效，其初次透明度报告的最后期限是 2018 年 4 月 30 日。

88.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48 个缔约国提交了 2016 年年度报告，还剩 28 个缔约国逾期未提交 2016 年年度报告。由此可见，在本应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初次报告或第七条年度透明度报告的 100 个缔约国中，只有 52 个国家履行了这项义务，另外 48 个国家尚未提交初次报告或年度报告。

89. 在报告期内，负责透明度报告相关事务的协调员为履行职责，向逾期未提交初次透明度报告或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缔约国发出了 21 封信函。在 22 个逾期未提交初次报告的缔约国中，有两个(洪都拉斯和尼日尔)提交了报告，而另外 18 个逾期未提交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缔约国中，有一个遵守了该项义务，即塞内加尔。

90. 协调员在执行支助股的支持下，与一些逾期未提交报告的国家举行了双边会谈，探讨解决未提交透明度报告困难的可能办法。经过这番努力，两个缔约国提交了逾期未交的报告。

在本报告所述期内查明的关键挑战

91. 查明的造成报告率低的一些挑战是：

- (a) 工作人员轮调；
- (b) 专职裁军问题工作人员有限；
- (c) 许多报告都需要在同一时间段提交；
- (d) 对复杂的报告模板产生误解；
- (e) 以为这些报告提供的信息从未实际用于促进国际合作与援助；
- (f) 一些缔约国认为，自上一次报告以来没有任何新的情况可以报告，因此没有必要提交报告。

92. 此外，一些没有第三、第四和第五条规定义务的缔约国表示认为，既然从来没有新内容可以报告，提交年度报告没有附加价值。

G. 国家执行措施

表 7

《集束弹药公约》第二次审议会议的目标	有待采取的行动 《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行动 7.1 至 7.3	取得的进展 在报告期内
所有缔约国遵守第九条，并在《公约》正式会议上以及通过第七条透明度报告，报告本国的执行情况 向包括武装部队在内的所有相关国家行为者通报《公约》义务和国家执行措施，包括必要时在军事理论、政策和训练中反映这方面的义务和执行措施	颁布国家立法以执行《集束弹药公约》	6 个国家报告说，他们已经通过了新的/更多的法律、行政或其他措施，以执行《集束弹药公约》 1 个国家在初次报告中表示，其现有的法律已经足够 4 个国家通报正在拟订立法过程中

《集束弹药公约》第二次审议会议的目标	有待采取的行动	取得的进展
	《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行动 7.1 至 7.3	在报告期内
	突出挑战并请求援助	1 个国家要求就执行第九条提供具体援助 2017 年 5 月在乌干达坎帕拉关于批准《集束弹药公约》的讲习班为非洲签署国交流挑战问题提供了一个论坛
	提高对国家执行措施的认识	2017 年 5 月在乌干达坎帕拉举行的讲习班期间，就国家执行措施进行了专门的讨论 2017 年 3 月在泰国曼谷关于执行《集束弹药公约》问题的研讨会上，对示范立法作了推介 开展双边和区域外联工作

1. 缔约国第七次会议将讨论的问题/挑战

- (a) 哪些因素可以鼓励尚未审查国内立法和提交相关报告的国家开展这项工作？
- (b) 如何加强对包括示范立法在内现有执行工具的理解？
- (c) 我们如何鼓励缔约国和签署国提出执行《集束弹药公约》所需的具体援助？
- (d) 除了颁布国家立法，缔约国还可以通过哪些方式处理对集束弹药投资的问题？
- (e) 如何进一步鼓励缔约国分享最佳做法以期向相关国内利益攸关方宣传《集束弹药公约》规定的国家义务？

2. 国家执行措施进展报告：监测《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93. 在本报告所述期内，有关国家执行措施的工作经努力取得了进展，争取实现《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中商定的两个相关目标，即：“所有缔约国遵守第九条，并在《公约》正式会议上及通过第七条透明度报告，报告本国的执行情况；向包括武装部队在内的所有相关国家行为者通报《公约》义务和国家执行措施，包括必要时在军事理论、政策和训练中反映这方面的义务和执行措施”。

94. 由于没有召开闭会期间会议，因而鼓励缔约国提交关于国家执行措施的最新书面报告，特别是及时提交第七条透明度报告。国家执行措施问题协调员(新西兰)致函并谋求会晤通报正在制定新的立法的以下缔约国：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萨尔瓦多、加纳、黎巴嫩、莱索托、毛里塔尼亚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

斯。在这些缔约国中，黎巴嫩和毛里塔尼亚都报告在本报告所述期内没有制定新的法律。

95. 国家执行措施问题协调员还协助透明度措施问题协调员致函以前未提供任何资料说明其国家执行立法的以下缔约国：伯利兹、玻利维亚、佛得角、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洪都拉斯、冰岛、毛里求斯、尼日尔、卢旺达、索马里、南非和多哥。毛里求斯此后报告称，它正在执行和实施专门旨在执行《集束弹药公约》的新的立法(2016年6月25日《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和集束弹药法案》)。

96. 此外，若干其他缔约国在第七条初次和/或年度报告中报告了其国家执行措施：

(a) 1个缔约国(古巴)在其初次透明度报告中报告它有足够的现行立法，故使认为现行立法足够的缔约国总数达到18个；

(b) 1个缔约国(尼日尔)在其首次第七条报告中，专门要求就执行《集束弹药公约》协助其制订具体的国家立法；

(c) 在2016日历年提交第七条报告的48个缔约国中，有4个缔约国(阿富汗、博茨瓦纳、斯威士兰和赞比亚)通报，它们仍在拟订与执行《公约》有关的立法。因此，迄今有17个缔约国报告正在审议或正在通过立法；

(d) 在提交了2016年年度报告的48个缔约国中，有6个缔约国(保加利亚、哥伦比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新西兰和瑞士)报告说，它们已经通过了新的法律、行政或其他措施，以执行《公约》。

(一) 保加利亚报告称，已经修订了《刑法》，对违反《公约》所载禁止规定的行为订立了刑事惩罚；

(二) 哥伦比亚报告称，已做出努力，确保将《公约》规定的义务和国家执行措施传达给空军，并反映在军事培训中；

(三)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报告，通过了一系列法律和战略措施，旨在执行《公约》的目标；

(四) 黎巴嫩报告称在法律方面没有任何新的事态发展。然而，在行政方面它通报称，已经更新了一些国家排雷行动标准，并正在努力以10年为限清除所有遗留的集束弹药；

(五) 新西兰报告一个新的披露制度已生效，从而有助于确保基金的投资按照2009年《禁止集束弹药法》第10节第(2)款的要求不会用于发展或生产集束弹药；

(六) 瑞士报告称，调整了《瑞士刑法》和《军事刑法》，将使用被禁止的武器定为战争罪。

97. 负责国家执行措施相关事务的协调员(新西兰)继续推广包括示范立法在内的现有执行工具，并继续推动双边及地区合作伙伴深入了解影响缔约国和签署国执行工作进展情况的各项挑战的严重程度。制定了简报稿和外宣图，以方便对有关国家的外联，介绍协助执行《公约》义务的现有工具。

98. 新西兰作为国家执行措施协调员，参加了德国作为第七次缔约国会议主席于 2017 年 3 月在泰国举办的“合作执行《集束弹药公约》——国家联盟概念研讨会”。协调员推介了简化示范立法，它由新西兰开发，以协助既不拥有集束弹药也未受其污染的国家批准《集束弹药公约》。

99. 新西兰作为国家执行措施协调员，与普遍加入《公约》问题协调员——法国和赞比亚——一道，还支持并参加了 2017 年 5 月 29 至 30 日在坎帕拉与乌干达共同举办的非洲区域研讨会。与会者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坦桑尼亚、冈比亚和乌干达，以及执行支助股、国际禁止地雷运动—集束弹药联盟(禁雷运动—集束弹药联盟)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研讨会包括一次关于《公约》第九条义务和缔约国和签署国可加利用批准及本土化工具专题讨论会。
